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33044 號函備查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00038405 號函備查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30497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特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優良運動選手、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四類績優運動選手。
- 三、本中心為辦理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待遇、服勤、請假、考核、獎懲、其他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應設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中心執行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執行長就體育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審委會之組織、運作、議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二章 申請、派駐、甄選及聘任

- 四、特優運動選手或優秀運動選手，得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附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成績證明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向本中心申請擔任運動教練。
前項申請，經審委會通過及本中心核定，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備查後，由本中心聘任為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依前項規定聘任為運動教練者，於派駐前，應接受職能訓練三個月；其訓練課程、時數及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定之。
- 五、優良運動選手、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於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結束後，本中心公告之期間內，得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成績證明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申請參與本中心辦理之運動教練甄選。
- 六、前點甄選，包括初審、複審及職能訓練；其甄選程序與方式、名額、資格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本中心擬訂，經審委會通過及本中心核定，報體育署備查後，明定於簡章並公告實施。
經甄選複審通過者，應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接受職能訓練三個月合格後，由本中心錄取並聘任為運動教練；無故未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或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前項職能訓練合格者，由本中心依本辦法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統籌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第二項職能訓練之課程、時數及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定之。

七、本中心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採一年一聘。但運動教練屆滿六十五歲者，其聘任契約應即終止，並不得再續聘。

八、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正當事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終止聘約。

運動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九、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中心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本中心運動教練：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中。
- (五)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六)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中心審委會或有關機關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中心審委會或有關機關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之必要。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本中心予以解聘，並報體育署備查。

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由本中心予以解聘，並報體育署備查；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由本中心予以解聘，並報體育署備查。

十、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中心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

- (一)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審委會或有關機關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經學校或有關機關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或有關機關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 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本中心予以解聘，並報體育署備查。

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由本中心予以解聘，並報體育署備查；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由本中心予以解聘，並報體育署備查。

十一、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 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 違反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三) 年終成績考核丁等或連續二年年終成績考核丙等。
- (四)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

運動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由本中心予以解聘，並報體育署備查。

十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已聘任者，本中心應予以解聘：

- (一) 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 有第十點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 有第十三點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 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 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 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點第一項、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本中心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點、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本中心應依第九點或第十點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十三、運動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中心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後，由本中心予以終局停聘，並報體育署備查。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本中心其他單位任職。

十四、審委會為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五、運動教練有第九點第一項、第十點第一項、第十二點第一項及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聘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運動教練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需進行調查，及前項應辦理之事項，由任職單位為之，本中心並協助處理；其相關程序，由本中心定之。

十六、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七、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中心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體育署備查，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或第十點規定辦理：

- (一)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中心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體育署備查，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或第十點規定辦理：

(一)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二)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十八、依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十六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

依第十六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及第十九點第五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

十九、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本中心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三點規定終局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中心報到復聘。

依第十六點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運動教練，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中心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本中心應負責查催，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運動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四章 待遇

二十、運動教練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薪資：

1.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各等級核支(如附表一)。年資提敘，以曾任職運動教練相關職務，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以提高五薪級為限。
2. 職能訓練期間，優良運動選手、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280 薪點，核支訓練津貼。

(二)退休或離職，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年終工作獎金，準用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因公奉派隨隊參加國內比賽或移地訓練者，其差旅費，依其任職單位之規定辦理。
運動教練，本中心應依法投保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退休準備金；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服勤、請假及職責

二十一、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依派駐任職單位之管理規定辦理，並得視其培訓選手之運動項

目、訓練、比賽等工作需要調整定之；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員工差勤管理要點及員工請假作業要點辦理；於不影響訓練及比賽原則下，得協助支援其他勤務工作。

運動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一) 借調擔任國家培訓隊教練或代表隊教練。
- (二) 入選國家培訓隊培訓選手或代表隊選手。

運動教練入選擔任國家培訓隊選手，申請前項第二款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期間，每次至多二年，並以申請二次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隊教練或代表隊教練，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敍薪級。

二十二、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育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一) 派駐至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者：

1. 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2. 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3. 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4. 學校之運動發展。
5. 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
6. 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7. 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8. 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9. 學校賦予工作、職責之執行。

(二) 派駐至特定體育團任職者：

1. 遵守任職單位相關規定。
2. 參與任職單位舉辦之會議。
3. 執行任職單位賦予工作之職責。
4. 任職單位相關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5. 任職單位相關資料檔案之建立。

(三) 國家培訓隊任職者：

1. 協助國家培訓隊訓練計畫及參賽工作之執行。
2. 協助國家培訓隊訓練相關資料檔案之建立。
3. 協助國家代培訓相關行政工作之辦理及訓練相關會議之出席。
4. 協助國家培訓隊團隊管理及選手生活、課業、心理與生涯輔導相關事項之執行。
5. 協助國家培訓隊訓練場地、設備及器材之管理維護。
6. 協助國家培訓隊體能檢測、訓練、諮詢工作之執行，及相關運動科學之支援。

7. 協助國家培訓隊國內外相關運動競賽資訊、最新國際比賽規則之蒐集、應用及保存。
8. 接受本中心指派，前往其他地區或其他運動團隊協助相關訓練、比賽及推廣。
9. 接受本中心指派，從事有關運動科學、體能訓練之研究、進修及推廣。
10. 參與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11. 協助辦理運動教練相關事務。
12. 臨時交辦事項。

二十三、運動教練不得在外兼職。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每年報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 擔任各該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三) 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
-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

前項第三款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應不予核准：

- (一) 對運動教練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 (二) 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

運動教練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商業代言。

本中心同意運動教練兼職後，發現所填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第三項各款所列情事時，應取消原同意。

第六章 進修及訓練

二十四、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活動及研究課程。

二十五、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及取得證明，並列作年度績效考核依據。

前項進修，事前經本中心同意者，其時數以公假處理。

第七章 考核及獎懲

二十六、運動教練任職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考核分數，不評等第，且不升等級及調薪；服務未滿六個月者，不列入年終考核。

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及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或借調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其派駐或借調期間，符合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派駐或借調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者，應於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二十七、辦理年度成績考核程序如下：

(一)初核：由運動教練任職單位主管，就綜合考核表各項目評分數。

(二)複核：由審委會就初核結果，依合理性及平衡性進行複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三)核定：經審委會複核後，由執行長核定。

前項第一款初核結果，應於年度結束後二星期內，列冊報送本中心。審委會就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任職單位復議；審委會就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經本中心執行長核定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文書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前項運動教練之年終成績考核結果，本中心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任職單位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本中心確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於考核文書內說明改核之理由。

二十八、運動教練之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一)基本素養。

(二)專業知能。

(三)訓練指導情形。

(四)訓練指導成效。

(五)其他服務表現。

前項年度績效考核項目之細項及配分比率，規定如附表二至附表四。

二十九、運動教練年終成績考核評分標準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未達六十分。

運動教練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一)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事假、普通傷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三)工作態度惡劣，有具體事實者。

運動教練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一)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以上。

(二)行為有損任職單位或國家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十、運動教練年終成績考核經核定後，由本中心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運動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及期間。

三十一、運動教練年終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

(二)乙等：留支原薪。

(三)丙等：調降一級；連續二年考核成績丙等者，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四)丁等：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三十二、任職單位對運動教練之平時考核，應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記大功：

1. 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2. 積極培訓選手，成績優異，或有特殊效益。
3. 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4.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5.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記大過：

1.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2. 言行不檢，致損害任職單位或運動教練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3. 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4.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5. 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6. 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記功：

1. 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2. 對任職單位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3. 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4. 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5. 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風氣。
6. 輔導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7.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8.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任職單位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比賽，成績卓著。

(四)記過：

1.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2.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任職單位或運動教練人員聲譽。
3. 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4.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5.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6.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7. 違反法令規定在外兼課、兼職。
8.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9.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10. 其他違反有關政府法令及本中心規定之事項。

(五)嘉獎：

1.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2.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輔助器具或媒體，成績優良。
3. 訓練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4.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5.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6.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7.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8. 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具有具體績效。
9.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申誠：

1. 執行任職單位之規定不力，有具體事實。
2.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3. 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4.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5.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任職單位名譽，情節輕微。
6.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7. 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權益。
8.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9. 其他依法規或任職單位之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誠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三十三、運動教練受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 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誠一次，減一分。
- (二) 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三) 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九點第二項附表所定獎懲紀錄配分比率內為之。

運動教練獎懲報核程序及期限，依本中心員工獎懲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申訴

三十四、運動教練對於年終成績考核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訴。

本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運動教練申訴評議時，得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並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章 附則

三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勞動法令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

111.01.01 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薪級	薪額	月薪	特優運動選手 680 230	優秀運動選手 625 210	優良運動選手 575 190	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525 170
一級	680	86,720				
二級	650	85,300				
三級	625	83,870				
四級	600	82,440				
五級	575	81,010				
六級	550	79,580				
七級	525	78,160				
八級	500	76,730				
九級	475	75,300				
十級	450	67,180				
十一級	430	66,110				
十二級	410	65,040				
十三級	390	63,970				
十四級	370	62,900				
十五級	350	61,830				
十六級	330	57,410				
十七級	310	56,340				
十八級	290	55,270				
十九級	275	54,200				
二十級	260	53,120				
二十一級	245	52,050				
二十二級	230	47,730				
二十三級	220	47,020				
二十四級	210	46,300				
二十五級	200	45,590				
二十六級	190	44,880				
二十七級	180	44,160				
二十八級	170	43,450				

附表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 年度考核表（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任職）

姓名		運動種類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嘉獎					
到職日期	職稱	等級	俸額		病假			記功					
					遲到			記大功					
					早退			申誡					
					曠職			記過					
								記大功					
考評項目							初核人員評分	複核人員評分					
基本素養 (10%)	一、具備優秀運動教練應有的一般與專業職能。 二、遵守教練專業倫理規範，道德操守獲得肯定。 三、遵守派赴單位紀律與相關法規。 四、具備正確的執教理念、執教目標與執教風格。 五、積極參加專業增能課程或活動，時數達到規定標準。												
	一、招募選手的數量與質量。 二、建置選手訓練歷程檔案。 三、擬訂各類訓練計畫。 四、執行各項訓練並建置相關訓練檔案。 五、執行運動團隊管理及選手生活、課業、升學、心理、生涯等項輔導。												
	六、管理維護訓練場地、設備、器材。 七、籌措並管理訓練及比賽經費。 八、落實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 九、結合運動科學與訓練。 十、制定比賽方案、臨場指揮調度及賽後分析檢討。												
	一、選手參加比賽之名次或成績進步幅度。 二、選手獲選縣市或各級國家代表隊。 三、輔導選手繼續升學接受專項或轉項訓練。												
	一、辦理運動團隊相關行政業務。 二、配合學校相關體育運動業務。 三、協助學校、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比賽及推廣事項。 四、請假未超過規定。 五、遲到、早退或曠職未超過規定。												

	六、平時考核獎懲。			
其他優異表現 (10%)	需附佐證資料。			
初核人員		簽章	總分	
複核委員	紀錄		考核等第	等
	簽章	核定	執行長	<input type="checkbox"/> 繢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簽章	

※初核人員為派赴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複核人員為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

附表三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 年度考核表（派駐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姓名		運動種類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嘉獎			記功						
到職日期		職稱			病假			記大功						
					遲到			申誡						
考核年度		俸額	等級		早退			記過						
					曠職			記大功						
考評項目								初核人員 評分	複核人員 評分					
基本素養 (20%)	一、嫻熟相關業務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二、遵守職場倫理規範及相關法規。 三、忠於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四、任勞任怨、勇於負責、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五、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工作績效 (50%)	一、業務妥善處理，能夠依限完成，做到使命必達。 二、運用科學方法辦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三、具有創新思維、創意創見，具體革新改進業務。 四、不須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五、配合全盤業務發展，加強聯繫，發揮團隊精神。 六、服務熱誠，隨到隨辦，獲得主管、同儕、培訓隊肯定。 七、對於臨時交辦案件，欣然接受，全力以赴。 八、針對困難問題，執行重要任務，能夠克服萬難圓滿達成。 九、資料收集得宜、檔案建置完善，運用成效良好。 十、對於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避免或減少可能損害。													
	一、支援培訓隊相關訓練或行政業務。 二、支援中心其他勤務工作及執行臨時交辦事項。 三、協助中心、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比賽及推廣事項。 四、請假未超過規定。 五、遲到、早退或曠職未超過規定天數。													
	六、平時考核獎懲。													
行政與服勤 (20%)														
其他優異表現 (10%)	需附佐證資料。													
	初核人員					總分								
						簽章								

複核 委員	紀錄		考核等第	等
		核定	執行長	<input type="checkbox"/> 繼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簽章		簽章	

※初核人員為服勤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複核人員為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

附表四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 年度考核表（國家培訓隊任職）

姓名		運動種類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嘉獎	
到職日期	職稱	俸額	等級		病假			記功	
					遲到			記大功	
					早退			申誠	
					曠職			記過	
								記大功	
考評項目							初核人員評分	複核人員評分	
基本素養 (20%)	一、具備優秀運動教練應有的一般與專業職能。								
	二、遵守教練專業倫理規範，道德操守獲得肯定。								
	三、遵守中心紀律與相關法規。								
	四、執教觀念正確、工作態度積極、樂於配合他人。								
	五、積極參加專業增能課程或活動，時數達到規定標準。								
訓練與指導 (50%)	一、協助擬訂各類訓練計畫及課表。								
	二、協助執行各項訓練及參賽工作。								
	三、協助建立訓練相關資料檔案、出席訓練相關會議。								
	四、協助執行運動團隊管理及選手輔導相關事項。								
	五、協助管理維護訓練場地、設備、器材。								
	六、協助執行相關運動科支援工作。								
	七、協助蒐集各項資訊，提供培訓隊應用。								
	八、協助教練整備各項訓練及參賽之後勤支援事項。								
	九、協助訓練之運動團隊的訓練績效。								
行政與服勤 (20%)	一、辦理運動團隊相關行政業務。								
	二、支援中心其他勤務工作及執行臨時交辦事項。								
	三、協助中心、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比賽及推廣事項。								
	三、請假未超過規定。								
	四、遲到、早退或曠職未超過規定。								
	五、平時考核獎懲。								
其他優異表現 (10%)	需附佐證資料。								
初核人員		簽章			總分				

複核 委員	紀錄	考核等第		等
		核定	執行長	
	簽章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繼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基本素養」及「訓練與指導」之初核人員為培訓隊總教練（教練）；「行政與服勤」及「其他優異表現」之初核人員為服勤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

※複核人員為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